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人〔2016〕9号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激发教育活力，增强教育系统凝聚力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科学发展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》（苏教人〔2016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定于2016年开展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为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及以下教育

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（其中，高等学校为其二级机构）、社区学院（教育中心）或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设机构（含临时性机构）。曾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的集体不再参加评选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本奖分为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学名师、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三类，其中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：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、社区学院（教育中心）或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，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职在岗教育工作者；支持教育工作并作出积极贡献的省相关职能部门在职人员。教学名师、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的评选范围详见附件 1、2。

高等学校担任副校级及以上职务（含非领导职务）的领导干部不参加先进个人评选。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不再参加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。以往被评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的不再参加同类别奖项评选。

二、表彰和推荐名额

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名额不超过 800 个，先进个人不超过 1000 名（其中优秀教育工作者 400 名，教学名师 200 名，优秀共产党员、党务工作者 400 名）。

先进集体表彰名额中，高等学校二级机构占 36%左右，中等

及以下学校占 60%左右，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占 4%左右。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名额中，专任教师不少于 80%；高等学校占 15%左右，中等及以下学校占 82%左右，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占 3%左右。教学名师表彰名额中，高校 40 名，中等及以下学校（含其他教育机构教学研究人员）160 名；优秀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表彰名额中，高校 300 名，中等及以下学校 100 名。

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3、4、5、6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；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廉洁奉公，依法治教，依法治校，规范管理，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；坚持立德树人，在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，在本地区乃至全省具有示范影响。近 3 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，或未发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。同时，参评学校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基础教育学校：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开齐开足规定课程，努力减轻学生负担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良好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享有良好社会声誉，在县以上督导

评估中成绩突出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2.中等职业学校：坚持以服务为宗旨、以就业为导向，积极适应市场需求，勇于开拓进取，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，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，具有表率作用。

3.高等学校二级机构：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导向，重视师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教风好、学风正、教学质量高；在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教育、新闻宣传、人才工作、教学改革、财务审计、后勤服务、科学研究、招生就业、体育卫生、国际交流和纪检监察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，为学校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优秀教育工作者

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依法治（从）教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品行高尚，甘于奉献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群众认可度高。近3年来考核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敬业爱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2）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积极开展教育创新实践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(3) 在教育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,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4) 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,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,在学校管理、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2.教学名师评选条件见附件 1。

3.优秀共产党员(党务工作者)评选条件见附件 2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省教育厅统一下发评选通知,申请人根据个人条件自愿申报,各市(省管县)、各高校根据分配的名额组织推荐工作,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推荐人选相关材料。

(二)省教育厅成立江苏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总评选委员会。总评委会下设若干分评委会,根据分评委会初评结果,总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审。评审结果公示一周,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申报人如申报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,只能申报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学名师和优秀共产党员(党务工作者)中的一类,不得兼报。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专任教师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。教授、副教授被推荐的,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、

专科教学工作量。

（二）除高等学校、省管县推荐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外，其他集体、个人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，由各省辖市择优后集中申报。推荐对象在上报前，均应在原单位和省辖市（省管县）教育局官方网站上公示。

（三）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请各地、各高校4月20日前（过期不予受理），根据申报类别将有关材料送省教育厅。其中：

1.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学名师材料，请送省教育厅人事处2112房间。联系人：朱少明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35、83335855，电子邮箱：zhushm@ec.js.edu.cn。

2.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材料，请送省教育厅组织处1609房间。联系人：王峰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568、83335567，电子邮箱：zuzhichu1804@163.com。

本文所涉及相关表格（申报表、汇总表等）均请到省教育厅官网（www.ec.js.edu.cn）首页右下角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（教学名师）评选办法

2.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（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）评选办法

3.2016年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教育工作

者推荐名额分配及材料要求

4.2016 年教学名师推荐名额分配及材料要求

5.2016 年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高等学校）

6.2016 年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（中小学校）

